

有關歷史建築整修供自用是否仍須計算建蔽率疑義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文字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09.16. 文資綜字第1103010062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9月16日

主旨：有關歷史建築整修供自用是否仍須計算建蔽率疑義案。

說明：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26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另有關本條之適用及執行要件，則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條、第3條、第4條中有明文規定。

三、爰如符合上開規定要件者，即得依文資法第26條規定辦理。至於臺端來函所稱情形有否該條文規定之適用，仍應由該歷史建築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具體認定之。